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董事长潘丽春、董事何昊、董事边劲飞、董事赵勤回避表决；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67.00 万份，到期未行权 128.00 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 650.00 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

董事长潘丽春、董事何昊、董事边劲飞、董事赵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6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